

陳果夫先生獎學金（113 學年度）申請書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姓名：		性別：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此處黏貼申請人最近一寸半身照片		
現在住址：	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
就讀學校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淡江大學		系別：		113 學年度就讀： 年級				
113 學年度學業成績： (第一、二學期皆須 80 分以上)		第一： 學期	分	第二： 學期	分		全 年： 總平均	分
113 學年度操行成績 (第一、二學期皆須 80 分以上)：第一學期 分、第二學期： 分								
證件名稱：(一)當年度清寒證明正本乙份 (三)學生證影本乙份 (二)113 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乙份								
學校負責人：		(校 印)	(負責人蓋章)	申請人：		簽名蓋章		
				聯絡電話：				
注意事項：(一)申請人以符合申請條件之 114 學年度大學部在校學生為限。(不含延畢生、進修部、研究所) (二)申請書上務請蓋校印及負責人印章。 ※學校須註明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。								
陳果夫先生 獎學金基金會 審核結果：								

【申請書及相關證件請寄台北市(100)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69 號 4 樓 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 收】